

# 臺北榮民總醫院

## 臨床試驗計畫經費繳費資訊

1. 藥事服務費請逕向本院中正樓2樓臨床試驗藥局申請及繳費，並提供收據影本供新藥臨床試驗中心登帳。
2. 繳費時請先至本院醫學科技大樓三樓新藥臨床試驗中心(醫學研究部臨床試驗科)開立繳款通知單，告知合約編號、收據抬頭、公司統一編號及試驗主持人名稱等資訊。如有指定款項內容，請一併告知。取得繳款單時，請確認繳款單資訊是否正確後再至中正樓前地下連通道之本院出納組繳費，並送回繳費通知單第一聯。
3. 因國外匯款需申請解付，曠廢時日，建議避免採匯款方式。如需採匯款方式，請將試驗經費與藥事服務費分開匯款，並於匯款時「務必」備註合約編號。匯款後請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俾利追蹤該筆匯款。
4. 新藥臨床試驗中心不代繳費用，亦不負票據保管責任，請自行繳付。
5. 因本院新藥臨床試驗中心僅有一位承辦人員，請先確認承辦人員無假休、會議等等不在場因素後，再行到場繳費(含指派快遞公司繳費)。

### 國(內)繳(費)

1. 本院接受現金/即期支票/匯票/銀行本行支票/現金票。
2. 抬頭請開立”臺北榮民總醫院”即可。
3. 如係境外銀行開立之票據者，因託收時間及手續費因素，建議改採境外匯款方式辦理，本院不額外負擔手續費。

### 境(外)匯(款)

匯款帳戶：

銀行名稱：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銀行地址：

3F, NO. 325 Chung-Hsiao East Road Sec. 4 Taipei, Taiwan, R.O.C

銀行 Swift Code: TACBTWTP

戶名: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帳號: 1427713000733

匯款時，請務必於附言處註明合約編號並於匯款後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俾利追蹤該筆匯款。如未通知本中心，致無法辨識該筆匯款所屬試驗帳戶，將予退匯，如透過付款公司付款者亦同。